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4 年 364 号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绝对连续重力仪标定服务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 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绝对连续重力仪标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绝对连续重力仪标定；
- 1.2.2 标的数量：6；
- 1.2.3 标的质量：按照《绝对重力测量规范》DB/T 98—2024 要求，完成6个站点绝对重力仪的标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2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绝对重力测量	6	点次	81666.67	490000	
2	数据处理	6	点次	5000	30000	
合计					520000	含税

1.5 服务内容

1.5.1 完成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克拉玛依、精河、库尔勒、乌什6个站点绝对连续重力仪标定工作；

1.5.2 完成上述要求的绝对重力、垂直梯度的数据处理工作；

1.5.3 提交技术总结报告。

1.6 技术要求

1.6.1 《绝对重力测量规范》DB/T 98—2024；

1.6.2 《国家重力控制测量规范》GB/T 20256-2006；

1.6.3 《地震重力测量规范》（国家地震局，1997）；

1.6.4 《中国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绝对重力基准网工程设计》，2010；

1.6.5 《地壳运动监测技术规程》（地壳运动监测工程研究中心，2014）。

1.7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7.1 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416000元；剩余款项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7.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发票。

1.8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1.8.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克拉玛依、精河、库尔勒、乌什甲方指定地点；

1.8.3 履行方式：绝对连续重力站点实地观测标定。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0.1%/日计算，延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同意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9.3 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制作，同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重新制作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8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7606221X

住所：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艾力夏提·玉山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18097679907

电子邮箱：4879270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开户账号：3002019829024901427

乙方：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
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1043815A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汪帆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65390320

电子邮箱：4982961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开户名称：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
局地震研究所）

开户账号：3202006709000114788



刘沁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5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5.3	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18.1	/
2.18.2	/
2.19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